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8〕20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供销社：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确保我县如期脱贫，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从省级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安排给县供销社 21 万元，用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即，2018 年新建设乡、村级电商服务站。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

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

（二）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均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三）请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及时与扶贫办联系，必须在三十日内将建设项目加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中，逾期未列入的视同不实施该项目，财政局将收回项目资金。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